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15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5年0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现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不晚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1、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04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本次质押后,徐金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5.95%,占公司总股本的9.0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16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已合计累计质押50,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0.64%,占公司总股本的9.07%。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金根	是	4,610,000	否	否	2026/3/30	2026/9/30	浙江浙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29	0.83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金根	139,932,561	25.22	45,690,000	50,300,000	35.95	9.07	0	0	0	0
王冬梅	24,233,400	4.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4,165,961	29.59	45,690,000	50,300,000	30.64	9.07	0	0	0	0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代表股份104,281,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117%(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9,977,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994%(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24,304,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23%(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24,304,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23%(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24,304,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23%(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44,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3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66,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8%;反对3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爽、刘畅然;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67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A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764	0267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人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须满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笔或单日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1)对于机构投资者

A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2)对于个人投资者

A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1)对于机构投资者

C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2)对于个人投资者

C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自2026年4月1日起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自行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如有),如销售机构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高于1元,则以销售机构规定的限额为准。

(3)投资者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电话:021-3857191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中国人保资产公募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fund.piccamc.com/

人保资产公募微信公众账号:piccamcfund或微信搜索“人保资产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820-7999

客服信箱:service@piccamc.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4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2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悉,公司被确定为“国道G219龙陵(黄草坝)至龙镇桥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LH01标”(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国道G219龙陵(黄草坝)至龙镇桥段景观绿化工程施工LH01标。

2.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国道G219龙陵(黄草坝)至龙镇桥段的景观绿化工程,包括边坡绿化、路侧填平区绿化、节点景观绿化、观景台及景观隧道装饰等内容。

3.工期:12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4.中标价:2,580.46万元。

5.项目招标人: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指挥部。

6.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中标的项目若能最终签署合同并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项目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能否顺利签署并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能否按计划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6-01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规则的规定,同时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公司现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正常有序开展,审计现场工作已完成,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本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不存在分歧。最终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第一次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中科实业)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334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及248万股股份解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62,957,279股,本次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2.05%,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本次解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1.52%,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62,957,279股,占公司总股本50.87%,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19,521,000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3.34%,占公司总股本的37.31%。

公司于 2026年3月31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股东中科实业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原质押给深圳博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否	3,340,000	否	否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84%	1.04%	补充流动资金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4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质时间	2026年3月31日
持股数量	87,075,363股
持股比例	27.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6,99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1%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福鞍控股	75,718,116	23.63	52,530,000	52,530,000	69.38	16.40	0	0	0	0
中科实业	87,075,363	27.18	66,131,000	66,991,000	76.93	20.91	0	0	0	0
吴迪	163,800	0.0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2,957,279	50.87	118,661,000	119,521,000	73.34	37.3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中科实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中科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中科实业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中科实业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中科实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26年3月31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关于拟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报备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离任情况

熊玉婷女士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公司及董事会对熊玉婷女士担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悦岭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悦岭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4月1日

附:陈悦岭先生简历

陈悦岭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初级职称。2003年3月至2010年7月,任公司门店财务负责人;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中心经理。

陈悦岭先生通过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12万股(其中:2025年已行权股数6万股,剩余未行权股数6万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任职的规定。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遂川居然智家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川居然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遂川县城东新区C8-1宗地外滩广场商业综合体(正在建设),总建筑面积55,574.2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开业之日起20年,暂定2027年7月1日起至2047年6月30日止。公司筹备期和自开业后24个月内租赁费用合计人民币1,099.92万元;自开业后满24个月之日起至租赁期限届满时止,每季度租赁费用人民币274.98万元,合同期内总租金20,898.48万元。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遂川居然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租赁其位于遂川县城东新区C8-1宗地外滩广场商业综合体(正在建设),总建筑面积55,574.2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开业之日起20年,暂定2027年7月1日起至2047年6月30日止。公司筹备期和自开业后24个月内租赁费用合计人民币1,099.92万元;自开业后满24个月之日起至租赁期限届满时止,每季度租赁费用人民币274.98万元,合同期内总租金20,898.48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遂川居然智家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7MAE9DTX94R

法定代表人:陈龙海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商会大厦1幢办公1907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遂川居然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遂川居然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遂川居然智家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物

(1)租赁标的:遂川县城东新区C8-1宗地外滩广场商业综合体

(2)租赁范围:整栋房产、建筑物、构筑物、停车场、附属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总建筑面积55,574.28平方米,其中计租商业面积37,168.95平方米,停车场面积约18,405.33平方米。

(3)租赁用途:商业运营

3.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20年,从开业之日起算,暂定为2027年7月1日起至 2047年 6 月30日止。

4.租赁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计租商业面积暂定为37,168.95平方米。

(2)筹备期和自开业后24个月内,该期间租赁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99.92万元,分四次平均支付。

(3)自开业后满24个月之日起至租赁期限届满时止,每季度租赁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74.98万元。

5.交付与验收

甲方应于2027年3月1日前将租赁物及租赁物相关的资质证照文件全面完整地交付给乙方,确保符合乙方要求的交付条件。

6.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期交付租赁物或所提供的租赁物不符合约定的交付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双倍向乙方返还定金及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投资、供应商违约赔偿、预期利润等)。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条件交付租赁物但乙方拒不接受,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解约,乙方须承担定金不予返还的违约责任。

(2)甲方不能按期交付租赁物超过一个月或所提供的租赁物不符合约定的交付条件,乙方不解除合同而愿意继续承租的,甲方应继续按照交付条件交付租赁物,租赁期限按照实际合格交付日期相应顺延,每逾期一天,甲方还应另外给予乙方一天的免租期(根据逾期天数计算相应的免租期并从计租日开始抵扣)。

(3)租赁物交付后,如因甲方中途毁约或甲方违约或租赁物无法使用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正常履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供应商违约赔偿、预期利润以及第三方向乙方主张的违约赔偿等,前述“第三方”指针对本合同的租赁物与乙方存在租赁关系或合作关系等的其他经营主体。

(4)乙方逾期缴纳租赁费用达十五天的,每天按所欠费用的万分之三加收违约金。逾期达3个月,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在十五天内缴纳所欠租金,如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十五天内仍未缴纳所欠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前仍每天按所欠租金计算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四、交易必要性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区域市场占有率与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4月1日

报备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租赁合同》(草案)